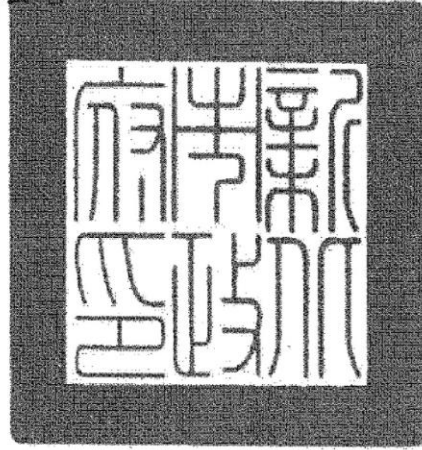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農漁字第10142450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萬里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止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與基隆市界（北緯25度10分38.4秒、東經121度42分03.00秒）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北緯25度13分21.60秒、東經121度38分34.80秒）距岸三哩海域作業。
- 二、公告位置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
- 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朱立倫

